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長

成

建 23153

必電

機 送
關 達

廳屬各機關

別 類

件 附

請
核校至多送印一份送材料為荷收

轉發及第一次市指定查禁敵貨表仰遵照由

稿 擬

稿

核

鄭祥鼎

徐覺天
股長周方主

王祚

年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檔案

去文三字第

字第

23153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覆稿

時交辦

二月廿日

二月廿五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月五日

月 日

代電

廳屬各機關：奉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文省建三代電以准
經濟部本年一月卅四號字第一九二號陳葆代電云除
分行外，各分抄發原表，並轉飭遵照等因，
除分行外，各分抄發原件，並轉飭遵照，施湖北省政
府建設廳（主印附抄原表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招貳

省建設廳字第4308號

事由轉發第六次公布指定查禁敵貨表電仰遵照由

建設廳

准經濟部本年五月卅管字第921號發代電

開：查依照查禁敵貨條例應行查禁之敵貨歷經本部分別公告

指定查禁各在案茲接各方報告粵東富有紙廠及上海新一染

織公司有被敵人搜奪統制利用及採用敵貨原料情事復經本部

詳加審核認爲富有紡場出品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

一項及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應予公布指定查禁惟新一染織公司

出品棉布其所用棉紗經緯線均不過二十二支者仍應依照「進出

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及辦法清表」進出口部分定項規定一律准其

進口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除由部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檢同第六
次指定查禁敵貨表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茲由除分行
各廳要鄂東行民各委員公民各知政府外合行抄發
原表壹份送照并轉飭遵照！施陳誠之肅建三印
抄發原表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敵貨表 第六次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備	考
粵東富有紙廠	香港	紙	張	不詳	
新一興織公司	上海	布料 絨布	不詳		